

泰山学院文件

泰院政发〔2025〕24号

关于印发 《泰山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泰山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望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泰山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加快推动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推进“四新”专业和产学研融合发展，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教高厅函〔2020〕16号）、山东省教育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进本科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实施方案》（鲁教高字〔2020〕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主动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需要，紧密对接山东省“十强”优势产业和泰安市11条重点产业链，以“T”型产业学院建设理念（“-”代表覆盖产业链相关专业的集群，以专业群建设带动教育教学资源优化配置；“|”代表生产企业、项目企业，突出真题真做，用真实项目培养学生的实践应用能力）为牵引，推动学校人才培养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紧密对接，建强优势特色专业，优化专业结构，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探索符合学校特色的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新模式。

第三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推动学校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将现代产业学院打造成融人才培养、

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社会服务、学生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共用共享等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人才培养实体，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培养一大批具有泰山“挑山工”特质（“下得去、扛得住、上得来”）、满足产业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二章 建设原则与任务目标

第四条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需坚持“育人为本、服务产业、融合发展、共建共享”的原则。

（一）产学研合作，育人为本。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人才培养，创新办学机制，构建学校、政府、行业、企业互相协作、优势互补、资源整合、开放共享的协同育人体系，促进“四新”专业建设落地见效，推进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形成区域教育与产业深度融合、联动发展的新局面。

（二）面向需求，服务产业。发挥学校科技和人才优势，以产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为引领，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应用型学科专业体系，构建面向行业的产学研深度合作平台，提高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着力解决人才培养供给与产业需求的结构性矛盾。

（三）打破壁垒，融合发展。提升学校支撑和服务区域产业发展所需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的能力，积极探索跨业界、跨学科、跨专业整合教学资源，打破学科专业壁垒，打造应用型

交叉学科专业，构建贴近新兴产业、契合行业标准、突破专业界限、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应用型人才培养共同体。

（四）共商共管，共建共享。发挥学校、政府、行业、园区、企业等多元办学主体的作用，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推行共建专业、共同管理、共设基地、共组团队、共享资源、共创成果、共育人才、共担责任的机制，实现多方共赢、互惠互利。

第五条 二级学院依托核心学科专业，紧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联合地方政府、行业协会、龙头企业，整合相关教学资源、师资团队、研发平台、企业项目，牵头或协同共建现代产业学院，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合、校城融合。到 2029 年，力争建成 4 个以上省级现代产业学院，打造一批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创新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高水平示范性产业学院。具体建设任务包括：

（一）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山东省“十强”优势产业，以强化学生职业胜任力、创新创业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高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为重点，协调推进多主体之间开放合作，整合学校和行业企业创新要素和资源，创新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内容、评价方法、保障机制等，共同开发课程资源、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凝练产教深度融合、多方协同育人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二）提升专业建设质量。着力推进新工科、新文科融合发展，深化专业内涵建设，主动调整专业结构，着力打造特色优势

专业，推动专业集群式发展。紧密对接山东省 11 条标志性产业链和泰安市 11 条重点产业链，实现多专业交叉融合，支撑同一产业链的若干关联专业快速发展，大力培养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数字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急需人才。推进与在区域产业链条中居主要地位，或在区域产业集群中居关键地位的企业合作，引入行业标准和企业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提高专业建设标准化、国际化水平。

（三）开发校企合作课程教材。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教材编制和课程建设，设计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加快课程教材内容迭代，推动课程教材内容与行业标准、生产流程、项目开发等产业需求科学对接，建设一批高质量校企合作课程、教材和工程案例库。增加综合型、设计性实践教学比重，把行业企业的真实项目、产品设计等作为毕业设计（论文）和课程设计等实践环节的选题来源。依据专业特点，使用真实生产线等环境开展浸润式实景、实操、实地教学，着力提升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有效提高学生对产业的认知程度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四）打造实习实训基地。按照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要求，根据行业企业生产、服务的真实技术和流程，构建知识教育体系和实习实训环境。统筹校内外各类实践教学资源，充分利用科技产业园、行业龙头企业等优质资源，构建功能集约、开放共享、高效运行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践教学平台。通过引进企业研发

平台、生产基地，建设兼具生产、教学、研发、创新创业功能的校企一体、产学研用协同的大型实验、实训、实习基地。

（五）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依托现代产业学院，探索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设置灵活的人事制度，建立选聘行业协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到高校任教的有效路径，加快推动校企共引、共享、共用人才。加强教师培训，开展师资交流、研讨、培训等业务，将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每年互派教师、企业骨干。开展校企导师、产业教授联合授课、联合指导，建立健全教师激励约束机制，打造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

（六）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鼓励现代产业学院和企业整合双方资源，建设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发挥学校人才与专业综合性优势，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工作，共同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共享研究成果，产出一批科技创新成果，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创新发展竞争力。大力推动科教融合，将研究成果及时引入教学过程，促进科研与人才培养积极互动，发挥产学研合作示范影响，提升服务产业能力。

（七）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强化学校、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企业机构等多元主体协同，形成共建共管的组织架构，探索理事会、管委会治理模式，赋予现代产业学院改革所需的人权、事权、财权，建设科学高效、保障有力的制度体系。结合区域、行业、

产业特点和自身禀赋特征，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模式，增强“自我造血”能力，打造产教融合示范区，实现教育链、创新链、产业链的深度融合。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六条 现代产业学院实行“1+N+M”多元共建、产教融合新模式，“1”为牵头企业，“N”为合作企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多家现代产业学院共建单位，“M”为多个共建专业。

第七条 申请立项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应已具备或近期可以达到以下基础条件：

（一）人才培养主要专业与区域产业发展具有高度契合性，相关产业列入区域发展整体规划，具有相对优势；

（二）学校、企业和政府等多元办学主体，能够提供相对集中、面积充足的物理空间，具有相对丰富的教学资源和高水平教学团队；

（三）初步形成理念先进、顺畅运行的管理体系。

第八条 现代产业学院合作方应具备如下要求：

（一）合作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况健康稳定，无不良记录，在同类企业中影响力大；

（二）合作方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符合现代产业学院长远发展规划和发展需求，有利于通过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

（三）合作方相关产业列入区域发展整体规划，在区域产业链条中居主要地位，或在区域产业集群中居主要地位；

（四）合作方具有提供与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教学、科研平台，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较好业绩，有对应学科的研发机构，能提供项目和资金支持，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

（五）合作方具有相对丰富的教学资源，拥有与学生培养规模匹配的相关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团队，相关企业主体参与的兼职教师人员数量不低于高校专职教师的 50%；

（六）合作方具备与培养规模相匹配的专业实习实训基地，并为现代产业学院的学生提供实习和就业岗位。合作方提供的设备、技术等达到同行业的先进水平，满足现代产业学院重点实验室、实训基地的设备仪器配置条件，或由合作方提供资金，学校根据需求购置。

第九条 二级学院根据学科、专业优势，充分对接相关行业、企业、政府，在深入调研、充分论证基础上，达成合作意向，科学编制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任务书和合作协议，向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条 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牵头组织论证，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研究通过后，签署“校企合作共建现代产业学院人才培养协议”，并举行现代产业学院的揭牌仪式，正式成立校级现代产业学院。

第十一条 校级现代产业学院成立后，需悬挂“泰山学院 XXX 现代产业学院”牌匾，授予校外合作单位“泰山学院 XX 现代产业学院共建单位”或“XX 现代产业学院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牌匾。

第四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统筹协调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学校现代产业学院的规划、建设、考核、评估等日常管理工作。其他职能部门按照专业建设委员会统一部署要求，提供相应的人、财、物等资源支持和管理服务。

第十三条 现代产业学院需成立由学校、企业、行业和政府等多方代表组成的理事会，制定理事会章程，建立定期例会制度，共商现代产业学院运行内容，负责对现代产业学院发展和建设做出规划、对重大事项做出决策。理事长原则上由牵头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理事长 2~3 名，至少 1 名由共建单位推荐人员担任。

理事会在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作为现代产业学院的最高决策机构，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如遇重大问题可随时召开。理事会主要职责如下：

（一）研究制定、审核通过现代产业学院理事会章程。

（二）审核通过现代产业学院内部的理事会人事安排，明确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现代产业学院院长、副院长的职数和任职条件。

（三）审核通过现代产业学院内部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各类总结报告。

（四）研究决定现代产业学院共建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围绕共享师资队伍、共建课程、共建实习基地等内容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五）研究制定现代产业学院经费管理、人事聘用管理等规章制度。

（六）其他需要理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和问题。

第十四条 现代产业学院在学校授权管理范围内和理事会的领导下独立运转。现代产业学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设院长1名（原则上由建设主体二级学院院长担任，如涉及多个学院则由专业建设委员会指定）、副院长若干名（至少1名副院长由企业方人员担任）。

现代产业学院院长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现代产业学院内部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落实人才培养方案，相关经费支出审核，以及其他在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中需要决策的有关事项。

（二）发起并组织召开理事会，理事会闭会期间，代表理事会行使管理职能。

（三）依法代表现代产业学院与政府、企业等合作单位开展合作，接受社会捐赠。

第十五条 现代产业学院的建设工作由核心专业所属二级学院牵头组织实施。根据需要可设置人才培养办公室、产业服务办公室等，负责现代产业学院的具体工作。要配备固定的管理团队和教学团队，明确职责分工，开展现代产业学院人才培养、技术服务、社会培训等工作，形成常态化教学、管理、服务等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合作方参与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教学与管理的教师，应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与资质，服从学校教学管理，各类薪资由合作方承担。

第五章 运行模式与人才培养

第十七条 根据现代产业学院组织管理情况，运行模式如下：

（一）实体运行的现代产业学院。校企双方全方位深度合作，现代产业学院开设的所有专业均紧密对接行业产业链，全部或部分专业为订单培养，合作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现代产业学院名称与二级学院名称一致，以实体二级学院形式独立运行。

（二）挂靠运行的现代产业学院。二级学院开设的部分专业合作共建现代产业学院，至少有一个专业为订单式培养、校企合作培养和冠名培养，或在科技成果转化、实习实训和毕业生就业等方面有深度合作，现代产业学院名称与二级学院名称不一致，依托挂靠或牵头二级学院运行。

第十八条 现代产业学院根据企业行业需求，积极探索产教融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共建专业可根据企业行业需求，单独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确定课程体系和课程标准等，以单独招生、订单培养、临时组班等形式共同参与人才培养过程，学生毕业后进入相关企业就业。现代产业学院人才培养标准、教学质量不得低于同代码、同方向普通专业。

第十九条 现代产业学院日常教学工作依托核心专业教研室开展，依据产业链需求划分课程模块，设立课程模块教研组，按照课程模块知识能力单元的构成，组织跨学院、跨专业的教研活动。课程模块教研组是现代产业学院的基本教学单位。

第二十条 课程模块教学组织过程包括授课安排、教学内容与形式、教学计划落实、考核评价、材料归档等。

第二十一条 鼓励共建专业学生自主选择现代产业学院提供的教学课程、实训实践课程、课程模块、双学位或辅修专业方案，现代产业学院校企共建课程、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环节执行双导师制，通过产教融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十二条 现代产业学院教学管理纳入学校统一管理，遵守学校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现代产业学院应根据需要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报专业建设委员会审批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现代产业学院与合作单位共建科研开发平台，开展科学研究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难题，共同申请行业资质，开展对外社会服务，积极吸引学生参与，提升其创新创业能力。

第六章 经费支持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现代产业学院运行经费包括学校投入专项建设经费以及社会捐赠、社会服务等外来经费。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专项经费，立项校级现代产业学院资助 5 万元/年，获批省级现代产业学院资助 10 万元/年，连续资助三年。专项建设经费额度将根据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对现代产业学院年度考核评估结果每年予以动态调整。专项建设经费主要用于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相关支出，按照学校财务规定列支经费，并经教务处审核，方可报销。

第二十六条 鼓励现代产业学院通过企业投资、社会捐赠、社会服务等多种方式，拓展经费来源。现代产业学院从企业或社会争取的外来资金，可在财务处开设专项经费账户，专款专用。经费收支分配管理细则由理事会决定，日常报销支出主要由现代产业学院院长负责。

第二十七条 现代产业学院的建设经费主要用于：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相关的差旅费、办公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提升办学条件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教师培训等相关费用；联合开展科研课题的项目支出等。

第七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现代产业学院按照建设情况进行年度考核与建设期满考核，实行目标管理、指标评估、激励优秀、持续改进的考核评估机制。

第二十九条 考核由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统筹协调，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自评总结、现场考察、查阅支撑材料等多种方式进行，主要评估创新人才培养情况、专业建设质量、校企合作课程、校企共同出版教材、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及教科研平台建设情况等。

第三十条 现代产业学院的考核评估工作由教务处具体组织实施，相关职能部门、建设主体单位与共建企业共同参与。

第三十一条 现代产业学院每年3月向学校提交自评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学校组织考核评估专家对现代产业学院进行考核评估。

第三十二条 现代产业学院年度考核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次。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建设经费分配和推荐省级、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的重要依据。建设期满后，按要求进行期满验收。

第八章 终止与退出机制

第三十三条 现代产业学院自各方签约之日起成立，合作期限一般为五年。发起各方在共建协议到期时一致决定不再续约或者学校与合作企业协商不再续约的，现代产业学院终止，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在协议中明确约定。

第三十四条 共建企业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学校收回相应的现代产业学院牌匾，取消其负责人在现代产业学院的任职，且不退还其已投入的各项资金及教学资源。

（一）共建企业因业务转型或内部调整等原因而申请退出的。

（二）共建企业出现严重违法、违规以及违约行为，在行业内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共建企业不履行相应现代产业学院章程、共建协议或管理办法规定的责任义务的。

（四）法律法规或双方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现代产业学院出现如下情形的，学校将责令终止建设。

（一）现代产业学院连续三年评估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不到位；

（二）工作推动不力，严重影响人才培养质量；

（三）建设成效较差，在学校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第九章 保障机制

第三十六条 加强政策支持。学校将统筹谋划，整体布局，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各项建设工作落地落实。在政策制度、资源配置和组织保障等方面予以倾斜，提供相对集中，面积充足的物理空间。

第三十七条 完善激励机制。学校将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进展情况、取得成效纳入二级学院的年度考评体系，列入教师岗位聘用、考核评价、评优奖励、选拔培训的指标体系，在教学成果、

教学名师、教学团队、课程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等立项遴选中优先考虑。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泰山学院现代产业学院考核评估指标体系
2. 泰山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任务书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8 日印发

校对：刘宁

此件办公平台公开发布

共印 16 份

附件 1

泰山学院现代产业学院考核评估指标体系

建设任务	建设要求	量化指标
1. 建设规划	现代产业学院相关产业列入区域整体发展规划，产业需求分析报告充分体现了所对接或服务的产业发展需求，调研工作细致、深入、全面。	有调研，有规划，有实施方案。
2. 管理体制	①初步构建理念先进、运行顺畅的管理体系，学校、企业和政府等多元办学，组建校、政、企共建共管的现代产业学院理事会，理事会具备现代产业学院改革所需的人权、事权、财权，职责清晰、分工明确。 ②具有稳定的经费保障，用于现代产业学院发展所需人员聘任、日常运行等。 ③参与共建的企业主体参考产教融合型企业相关要求，在区域产业链条中居重要地位，或在区域产业集群中居主要地位。 ④现代产业学院具有相对集中、面积充足的物理空间，具有相对丰富的教学资源和高水平教学团队。	共建企业不少于 3 家。
3.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①现代产业学院共建专业的人才培养与区域产业发展具有高度契合性，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实现校企多主体参与、产学研深度融合。 ②以强化学生职业胜任力、创新创业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高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为重点，探索创新订单班、冠名班等校企共建、多方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	校企共建专业 1-2 个。
4. 提升专业建设质量	①现代产业学院共建专业特色优势明显。 ②共建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实践教学学时不低于专业总学时的 30%。 ③共建专业适应行业 and 产业发展需求，推进与企业合作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引入行业企业标准和企业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提高专业建设标准化、国际化水平。	精准对接 1 个山东省标志性产业链或 1 个泰安市重点产业链，推动 1-2 个专业开展专业认证。

5. 开发校企合作课程	①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教材编制和课程建设,建设一批高质量校企合作课程、教材和工程案例集。 ②与企业实际项目结合,增加综合型、设计性实践教学比重,选择行业企业真实项目、产品设计作为毕业设计(论文)和课程设计(学年论文)等实践环节的选题来源。 ③依据专业特点,每专业选择实践课程使用真实生产线开展浸润式实景、实操、实地教学,或通过线上虚拟情景教学模拟现场操作,着力提升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有效提高学生对产业的认知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开发校企合作课程 8-10 门;校企共建教材 2-3 部。
6. 打造实习实训基地	①统筹各类实践教学资源,利用共建企业等实习实训资源,构建功能集约、开放共享、高效运行的实习实训基地。 ②通过引进企业资源建立校企一体、产学研用协同的大型实验、实训基地。	建设 1-2 个兼具生产、教学、研发、创新创业功能的校企一体、产学研用协同的大型实验、实训实习基地
7. 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	①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 ②相关企业主体参与的兼职教师人员数量不低于高校专职教师的 50%。 ③探索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选聘行业协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到学校任教,制定有效的、适应现代产业学院教学需求的人才管理制度。 ④加强教师培训,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和企业博士后流动站,学校教师在企业顶岗锻炼,将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	到企业顶岗锻炼教师 15-20 人次/年;“双师双能型”教师占比达 60%以上。
8. 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	利用企业资源,建设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发挥学校人才与学科专业综合性优势,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推动应用科学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提升服务产业能力。	建设 1-2 个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联合实验室、工程中心、智库等)

附件 2

泰山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任务书

二级学院名称:	(盖章)
产业学院名称:	
合作企业(单位)名称:	
共建专业点:	
产业学院院长:	
联系电话:	
填写日期:	

填表说明

1. 此任务书是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检查管理、考核评估验收的重要依据。《建设任务书》填写单位承诺对所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将按照任务书要求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达到预期建设成效。

2. 任务书一式二份，所在学院 1 份，学校 1 份。

一、基本情况

产业学院（全称）						
产业学院类型		☐ 实体运行 ☐ 挂靠运行				
相关产业领域		☐ 新一代信息技术 ☐ 机器人 ☐ 智能制造 ☐ 航空航天 ☐ 船舶与海工装备 ☐ 新能源汽车 ☐ 生物医药 ☐ 新材料 ☐ 其他-----				
共建专业点基本信息		共建专业点名称 (限填3个)		开设 时间	在读学生 总数	是否“省级一 流专业”建设 点
		1				
		2				
		3				
合作共建企业 (单位)基本 信息		合作企业（单位）名称（限填5个）				产业类型
		1				
		2				
		3				
		4				
		5				
产业 学院 院长 基本 信息	姓名		政治 面貌		党政职务	
	学历		学位		专业职称	
	工作年限		办公 电话		手机号码	
产业学院专任教师简表						
序号	姓名	年 龄	学校教师/企 业教师	职称	职务	承担教学/ 管理任务
1						
2						
3						

4						
5						
6						
7						
8						
... ..						

二、建设目标任务

1. 建设规划
2. 管理体制
3.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4. 提升专业质量
5. 开发校企合作课程
6. 打造实习实训基地
7. 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
8. 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

三、量化指标年度任务

年度	序号	年度建设任务成果
2025	1	
	2	
	3	
		
2026	1	
	2	
	3	
		
2027	1	
	2	
	3	
		
2028	1	
	2	
	3	
		
2029	1	
	2	
	3	
		

四、审核意见

依托二级学院 意见	现代产业学院院长签字: 二级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